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柳市鱼峰税社征决〔2026〕1号

用人单位全称：柳州市中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码：91450200MA7B65GU3T

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45266238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功飞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52726*****1075

单位地址：柳州市文昌路4号瑞景文苑11栋26-2

经核定，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0月至2024年07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3,952.55元、失业保险费¥581.50元、工伤保险费¥116.33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人民币¥14,650.38元。

2026年2月25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市鱼峰税箭分税社限缴〔2026〕1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叁角捌分（¥：14,650.3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